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司票字第29489號

03 聲請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簡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張禹謙

09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其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經提示，有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為此提出該本票22紙，聲請裁
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

15 二、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即應視為見票即
付，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並於未獲付款後，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是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發票人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停止執行。

19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20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21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2年度司票字第02948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1	111年5月17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23日
2	112年3月20日	4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0月23日